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承诺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第一条承诺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科算源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间后，若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工投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间后，若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芯源投资、横琴利禾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间后，若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工投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间后，若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芯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账户登记及股份锁定期限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间后，若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全体持股5%以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承诺

公司全体持股5%以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武、范宝峯、张戈、高翔、谢蔚萍、杨梁、杨旭、李晓佳、曹丽帆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持股核心技术人员的共同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胡伟武、范宝峯、高翔、张戈、杨梁、杨旭、李晓佳、曹丽帆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前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附件”之“附件二、(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附件

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龙芯中科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6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

“1.本公司保证，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龙芯中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6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龙芯中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生产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继续贯彻“纵深发展，边缘扩张”的经营方针，在巩固目前主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积极向行业关键基础设施进行拓展，并积极探索结合区域特点拓展特色业务，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研发方面，公司将根据“平台本，品质优先”的要求加大平台化建设力度，通过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进一步结合市场需求拓展产品公司，形成系列化的专门产品，并加强CPU配套芯片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并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结合公司实践进行管理改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团队能力，向生产管理和效益要效率，多方面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制度与晋升体系，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专项管理、专业技术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从招聘源头提升人员素质，公司内部加强多层次多方位的业务培训，从知识跨度、能力层次、思维特点、品格特质等多方面标准提升技术骨干和干部的能力，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公司把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结合公司实践进行管理改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团队能力，向生产管理和效益要效率，多方面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制度与晋升体系，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仁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章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

（二）控股股东应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导致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制度的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上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

4.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上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龙芯中科认为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则本公司承诺，将停止经营与龙芯中科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龙芯中科